附件3

龙岩市2020—2021年度

市级科技特派员服务三方协议书

按照《龙岩市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发挥科技特派员在乡村振兴战略的生力军作用，派出单位、服务单位和科技特派员达成如下协议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科技特派员 | 姓名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
| 专业 |  | 职称/职务 |  |
| 派出单位 | 单位名称 |  | 所在区县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服务单位 | 单位名称 |  | 所在区县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主营业务 |   |
| 服务期 | 2020年 - 2021年 |
| 服务单位需求 |  |
| 科技特派员服务方式  |  |
| 科技特派员服务内容 |  |
| 科技特派员 | 本人申请赴（ ）开展科技服务，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履行工作职责，完成本协议商定的目标任务。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 |
| 派出单位 | 同意选派（ ）同志赴（ ）开展科技服务，提供服务便利，保障服务时间，经费按照《龙岩市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执行。（单位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服务单位 | 同意接收（ ）同志开展科技服务，提供相关保障，经费按照《龙岩市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执行。（单位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